

Date of Sermon：2008 年六月 1 日

道成肉身：上帝的行動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 1:12-14：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提前 3:16：「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顯現。」

前言

自七月份開始，有學齡孩子的父親將開始擔綱主日學老師的工作。父親教兒童主日學在華人教會實不多見，但卻是合宜的，因為你在為你最重要的資產上作最重要的工作。此舉的意義重大，影響深遠，且是雙贏的局面。一方面，可讓自己的孩子看到，他們的父親對信仰是何等地認真，使孩子生一世留下自己的父親認真教主日學的深刻印象，他們在這樣親見的情況下長大，不太可能遠離主耶穌。

另一方面，父親也可藉此將孩子當作佈道的對象，訓練自己的佈道能力。我最近在想一件事，教會發展到一個地步是不是一定要建堂。以現在物價水準，建堂動則上億。倘若將億元分一百份，每份一百萬元，將之用在新教會的成立上，是不是更好？若每間教會五十人，主日就有五千人聚會，這比花上上億的建築卻只有幾百或幾千人更多。那，為什麼不能這樣作？因為沒有一百位牧師傳道可供牧會。為什麼沒有一百位牧師傳道？因為沒有佈道能力。

父親交主日學的另一好處是，可以止住那些愛發怨言的基督徒父母的口。這等人常是不願付出，也不願受規範的人，他們常在自己的孩子不受禮遇而力爭，他們也是自己不在家好好教導孩子，卻怪罪主日學老師沒把他的孩子教好。當父親親自當主日學老師之後，這等情事必然不會發生，同時也可知道如何制止那些有這樣行為的父母。

講台計畫

今天，我們再次回到約翰福音，還需對「道成肉身」的意義再述說一二，以為我們對基督有更精準的敬拜。在此，我需再次說明一事，我現在所作的工作乃是在建立參與這教會之基督徒的信仰，我不是在建立神學院。故，我不是為解經而解經，也不是在寫一本解釋約翰福音的註釋書，故其中沒有趕進度的壓力。各位可藉由進修或自修的機會，或教會未來主日學的規劃來增強自己的神學知識。

準備一篇講章至少需要十幾個小時，而且是週週如此。為使每週的講道得以順暢，我漸學會如此將講道內容與本身忙碌的生活步調相結合，時時思考，時時取材，好利用我們共處的週遭情事，來明白聖經所言。教會是上帝的心意，這道理就在這裏。如果，我們一直請外來講員來證道，表面上看起來很

豐富，但講員與會眾關係的疏離性使其證道內容亦有疏離感。當然，每週都聽一個人講，聽者也可能視為平常，看來，我們需要輪流站講台，每個人負責一個月！

再次回到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

我們自去年年底即從約翰福音一章 13 與 14 節的講解中，暫時轉至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前四節，為的是使大家更確定自己是「上帝生的」事實，好安定我們在黑暗中的心，因為只有「壓傷的蘆葦」與「將殘的燈火」才是真正尊基督為王的基督徒。

認識經文一節本身的意義已可豐富我們的知識，但認識上節與下節之間的關係，卻是使我們得生命唯一之道。譬如說，個別研究「上帝生的」和「道成肉身」的意義足夠產生偉大的教義，但是瞭解「上帝生的」與「道成了肉身」之間的關係，卻可使我們得著上帝的生命。因此只有這樣，那「上帝生的」和「道成肉身」的知識對我們而言，就不是死的知識，而是我們賴以活下去的生命。

那，「上帝生的」和「道成肉身」之間的關係如何？為何約翰寫完了（接待基督，且信基督名的人是）上帝生的兒女之後，必須立即題到基督的道成肉身？倘若你以神學探討的角度忖思，不易明白其中的關聯性，但你若從牧者的眼光思之，卻可了然於胸。因為「上帝生的」（相對於血氣生的，情慾生的，以及從人意生的）是極抽象的事，是難以捉摸的，這樣的不確定性對於常處在黑暗中之人而言，並無多大穩定其心的作用，甚至還會因題到上帝的名，引起其心中更大的恐慌。然，這一切在說到「道成了肉身」的具體事實之後，便開始發揮穩定性的作用。此穩定作用又因接下來的使徒們（第 14 後半節）以及施洗約翰（第 15 節）對道成肉身的見證更加堅固。

在這裏稍稍回顧一下：所謂「血氣生的（of blood）」指的是人因與父母有血緣關係，故孩子擁有父母的性情。「情慾生的（the will of the flesh）」是關乎於人可親身（flesh）感受到的事，故指的是當代的人獨有的社群關係，是肉眼可見的，如某某（產業、技術等）之父，或如中國人之拜師學藝，弟子稱師為父，或如某人是某人的心靈導師，這些後者乃受前者影響而稱為所生的。至於「人意生的（the will of man）」則指的是那因受（跨時代的）傳統而來的關係。

一說到「道成了肉身」，那抽象的立時轉變而為具體，在黑暗中之人所握著的是極穩當的支柱。為什麼？因為，道成肉身是大家共同經歷的歷史事實，且那對上帝的懼怕而不敢親近之，即因道已成了如此卑微的肉身，讓我們知道上帝是可親近的，再者，「血氣生的」，「情慾生的」和「人意生的」相較於「上帝生的」，因源頭不同，產出結果也不同，前三者所生的兒女的性情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改變，但是上帝生的因是「上帝」生的，故有基督生命的人是不會隨著時間而變的，並且上帝一旦在基督裏生了人，即那人有基督的新生命之後，便永不收回。

「上帝生的」

上帝生上帝，人生人，這裏的「上帝生的」又是怎麼一回事？所謂「上帝生上帝，人生人」指的是受生者（the begotten）的格位與生者（the begetter）相同。然，這一節聖經所說的「上帝生的」的「生」字的意義乃根據前面所言的三種生，和前一節的上帝的兒女的意義而定，也就是指心性方面。凡信基督、接待基督的人就有上帝的性情。

敬拜

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出 20:2b），而主耶穌自己也說，誡命中的第一、且最大的是「**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 22:37）。如此可知，(1) 上帝是人可以進行宗教敬拜的基礎，(2) 上帝頒發許可證給人，得以進行宗教敬拜的行為，(3) 上帝是人宗教敬拜的唯一對象。

當人進行敬拜時即表明三件事：(1) 有著公理的判斷，知那受他敬拜的上帝者之崇高地位，(2) 他的意志降服在上帝的意志之下，要遵祂的旨意行，以及(3) 他身體進一步地適當的表達等。當人敬拜上帝時，應該已經認定上帝是他心目中最高價值所在，是他感情的至愛，是他意志降服的對象，故人應以其最佳的狀態來敬拜上帝。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敬拜的行為應當受上帝所啟示的真理所規範，這樣才可以上帝是上帝來榮耀上帝。

既然上帝已告誡說，除了祂以外，我們不可有別的上帝，那麼我們專注於基督道成肉身的榮光，會不會有違上帝之命？這中間是否存在極大的張力，使我們不知如何是好？

上帝的深奧

上帝乃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 6:16），詩人說：「**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詩 97:2），約翰說：「**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而上帝也曾說祂「**住在幽暗之處**」（王上 8:12）。所以，人是不可能知曉上帝深奧的本性（林前 2:10），任何企圖探索上帝本性的作為皆無功而返，並使探索者落入無底的深淵。這基本事實是大部份人所不知的，就連許多基督徒也未將這事實牢牢地記在心中。知道這事實之後，你就不會隨意地「神」放在口中，說這說那；人也不會說出「神必須創造世界才知道祂是神」等類似的話來；或者說出「神就是世界，世界就是神」之泛神論之語來；或者說出「世上有一絕對的事就是沒有絕對」的話來。知此，新世紀運動者對其神秘經歷的自傲也就變成可笑的事。

從正面意義來看，當人知道這事實之後，他起碼會對上帝產生基本的敬畏，他立即有感於大衛所說的「**我往哪裏去躲避祢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祢的面？**」（詩 139:7）人也會因此知道，惡絕不可能從上帝那裏產生出來，因祂絕不會背乎祂自己。另外，人會因知這事實就不致於誤闖禁地，僅在上帝所啟示的範圍中來尋求祂。

上帝雖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祂卻不是在宇宙的那處，離我們遠遠的，也絕不是不可知論的上帝，因為祂其實「**離我們各人不遠**」，這是保羅對雅典人所說的見證（徒 17:27）。大衛也說：「**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裏。**」（詩 139:8）

上帝的自啟：創造之工

那麼，上帝如何使人知祂呢？上帝乃是以「行動（acts）」來顯明祂的存在，藉這些行動來彰顯祂的智慧、良善與權能等本性。其中顯於所有人那可見的作為就是創造，故詩人說「**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參羅 1:18-20）。當創造之工一出，人因受造有上帝的形像樣式，故可藉其成品來認知到上帝那智慧、良善和權能的本性。人因此受祂本性所彰顯出來這榮美所吸引，進而來到祂的面前敬拜祂。譬如，前二日開始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的法國巴比松派（Barbizon school）畫家米勒（Jean-François Millet, 1814-1875），你會因這些畫作而想去巴黎南郊當地實際看一看。

上帝的自啟：啟示之工於以色列

上帝除創造之外，他還親自以行動帶領以色列這民族。上帝這啟示之功清楚地寫在第一誡上，「**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若僅寫「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上帝」，我們也會接受，但我們卻容易因此將上帝想成我們理念中的上帝。但是，當題到了「我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這歷史事實之後，上帝便藉著祂在以色列民所作的這事，顯明祂是上帝，因這事除了祂以外，無人能作。

人經過上帝這些自啟，依舊悖逆祂

上帝雖在創造與帶領以色列的行動上啟示祂自己是怎樣的上帝，但歷史證明人對上帝的敬拜還是違背第一誡，詩 78:58 說，上帝「**因他們的邱壇惹了祂的怒氣；因他們雕刻的偶像觸動祂的憤恨。**」這惡還不是極惡，以色列人甚至更膽大妄為地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耶 7:30；19:5）。人的這些作為，難道是上帝所吩咐的，是上帝所起的心意嗎？

於是上帝設立律法，其用意在於告訴人，人是無法履行律法的要求，因為人有罪。人也因有罪，故無法自上帝的創造中認識上帝，這是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8-22 節的教訓；人對上帝悖逆之深，在祂親自引領的猶太民族更是顯露無遺。上帝雖已知，在有罪亞當的族類裏，實無法執行對祂當有的敬拜，祂還是讓歷史走過幾千年，好讓人看清楚一事實，即使時間再多，民族再優秀，活在第一個亞當裏的族群終究是悖逆的一群。

上帝自啟的最高峰：道成肉身的救贖之工

然而，創造之工與帶領以色列民族歷史發展之工所彰顯出來那上帝的榮耀畢竟還是反射型的榮耀，如水中觀月，離上帝真正的榮耀還差一大段距離。更何況，人還有罪在身，連上帝這反射的榮耀都看不清楚（參羅 1:21-25）。於是，上帝下一步自啟的動作比祂行創造與帶領以色列人更加高級，這啟示動作在諸啟示中是最高的、最後的，也是最大的，這啟示動作就是「道成肉身」。為什麼我們可說道成肉身的啟示是諸啟示最高級的啟示呢？因為，其他啟示是作在上帝之外，這啟示卻是作在上帝的兒子身上。這兒子是獨生子，「獨」雖有數目上唯一的意思，但「獨」也顯示聖子乃將上帝深奧的本性啟示完全的唯一者。

上帝所賜下第二個亞當就是主耶穌基督，我們可以藉著他親眼看見上帝的榮耀，這榮耀不是反射的榮耀，而是上帝真正的榮耀，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我們不要忘了前面所說有關「上帝乃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的事實，反而必須以此為基礎來瞭解當下所說的。當我們說基督的榮耀時，並不是指著聖子上帝之本體的榮耀，而是說到祂的道成肉身的榮耀。

或許有人懷疑而問，看到道成肉身的榮耀就能看到上帝的榮耀，知道上帝的本性？在此，我可問大家，「上帝是靈」這句話是不是說到上帝的本性？「上帝是愛」這句話是不是也說到上帝的本性？既然答案是是的話，那這兩句話是誰寫下來的？豈不是寫「道成了肉身」的約翰寫的？

下週在繼續講「道成肉身」。